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序号	制定股室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4415212025001	信用风险监管股	2025 年全县企业不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 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海丰县企业数量	信用风险较高、高的登记注册企业：根据市局计划比例抽查；信用风险低、一般的登记注册企业：按 1%比例抽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是
4415212025002	信用风险监管股	202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不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 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海丰县个体工商户数量	0.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是

4415212025 003	知识产权促进 保护股	2025 年海丰县商标代 理机构“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 法实施条例》 《商标代理监 督管理规定》 对商标代理机 构的商标代理 行为进行检查	定向	全县商 标代理 机构	按市局 下达任 务数目 开展	30%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4415212025 004	知识产权促进 保护股	全县地理标志专用标 志合法使用人定向抽 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专用标志使用 是否符合《广 东省地理标志 条例》（广 东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3 号)、 《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使用管 理办法（试 行）》（国家 知识产权局公 告第 354 号）、 《地理标志产	定向	地理标 志专用 标志合 法使用 人	4	50%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品保护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 规定						
4415212025 005	广告股	广告行为 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5 年 4 月 至 11 月	否
4415212025 006	价监股	价格行为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按照市局部署执行	2025 年 12 月前	否

4415212025007	价监股	价格行为检查(旅游景点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定向	辖区4A级及以上的景区	3	按照市局部署执行	2025年12月前	否
4415212025008	价监股	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结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按照市局部署执行	2025年12月前	否	

4415212025 009	食品经营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 市场和农贸 (零售) 市场开办者	按市局 下达任 务数 目开 展	根据《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食品销 售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4415212025 010	食品经营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 发市 场和农贸 (零售) 市场 入场销 售者	按市局 下达任 务数 目开 展	根据《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 确定	2025年12月前	
4415212025 011	食品经营股	餐饮服务提供者、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 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不定向	餐饮服 务提 供者、 集中 用 餐 单 位食 堂 (食 品 安 全 风 险 等 级	按市局 下达任 务数 目开 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2025年12月前	

				31654-2021) 落 实情况等进行 检查		为 D 级 除外)				
4415212025 012	食品经营股	食品销售监督抽 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不定向	食品销售者	按市局 下 达 任 务 数 目 开 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 年 12 月前	
4415212025 013	食品经营股	特殊食品经营环 节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中的表1-2《食品销售	不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	按市局 下 达 任 务 数 目 开 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 年 12 月	否

				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		销售者					
4415212025014	食品生产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县糕点、包装饮用水食品生产企业	25	10%	2025年11月31日前	否	

4415212025 015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定向	全县生产领域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和食品用洗涤剂	9	10%	2025年11月31日前	否
4415212025 016	质量发展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全县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7	3%	2025年11月底前	否
4415212025 017	质量发展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县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29	按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各地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底前	是

4415212025 018	质量发展股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 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活动、认 证结果监督检 查	定向	获证组织（由市 场监管总局委 托、指定任 务明 确检查 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	按市场监管总局 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 底前	否
4415212025 019	计量股	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 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相关计 量检查	定向	加油站	32家	15%	2025年10月30日 前完成	是
4415212025 020	相关业务股室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自行开展双随机抽 查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中的 抽查事项开展	定向或不定向	对应查 对象库	根据实 际情况 动态更 新	根据企业信用风 险分类结果对辖 区内企业自行开 展抽查	2025年10月31日 前	是

4415212025 021	相关业务股室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其他工作计划、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也可进行动态调整)	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5年10月31日前	是
-------------------	--------	--------------	--------	--	----	-------------	------------	----------------------	--------------	---